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能风电公司向会东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风电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子公司会东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 15,200 万元。会东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7,250 万元。

2、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公司）所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公司）会东堵格一期风电场及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实现项目 2020 年底前投产发电，并取得预期经济效益的目标，川能风电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会东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 15,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为 77,250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东公司属川能风电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会东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锡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为会东县会东镇金叶街 63 号。会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废料、沼气、生物能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二）股权结构

会东公司股权结构为川能风电公司持有 95% 股权、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永投资）持有 5% 股权。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东公司资产总额 26.92 亿元，负债总额 18.41 亿元，净资产 8.5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 亿元，净利润 2.11 亿元。

（四）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会东公司已核准风电项目共 6 个，总装机容量 41.1 万千瓦，其中投产风电项目 5 个，总装机容量 31.1 万千瓦；在建项目 1 个，为会东堵格一期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预计 2020 年底前投产发电。

三、各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川能风电公司基本情况

川能风电公司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 11.3 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 1 号楼 15 层。川能风电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川能风电公司投产风电、光伏项目合计 10 个，投产总装机容量 47.92 万千瓦；已取得核准的总装机容量为 41.2 万千瓦，目前在建风电项目 4 个，在建总装机容量 34 万千瓦。

川能风电公司持有会东公司 9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明永投资基本情况

明永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万春艳，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街 3 号 1 栋 3 单元 1 层 1012 号。明永投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万春艳，主要经营范围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

明永投资持有会东公司 5%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明永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概述

会东公司本次增资包括两个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追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7,250 万元。

1、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会东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 56,250 万元，主要系会东公司股东方按其持股比例对会东公司实缴的项目资本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将会东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

直接转增为会东公司注册资本，其中 53,437.50 万元转增为川能风电公司的实缴资本，2,812.50 万元转增为明永投资的实缴资本。

2、追加注册资本金：会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6,000 万元，由会东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川能风电公司出资 15,200 万元，明永投资出资 800 万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三）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 16,000 万元。其中，川能风电公司出资 15,200 万元，明永投资出资 8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五）资金拨付计划

按照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缴付。

（六）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会东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川能风电公司	4,750	95%	73,387.5	95%

明永投资	250	5%	3,862.5	5%
合计	5,000	100%	77,25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会东公司加快推进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按期投产，实现项目预期经济回报，对夯实公司新能源板块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目前，会东公司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